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吴国栋、蔡兴隆和王骏购买其持有的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宇”）70.00%股权（以下简称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特此说明，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